

# 國立臺灣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

貳、地點：電子會議

參、主席：周主任委員崇熙

肆、出席委員：童委員世煌、顏委員瑞泓、陳委員賢明、毛委員明華、吳委員文中、  
劉委員貞佑、詹委員益慈、梁委員碧惠

列席人員：醫學院、公衛學院、環安衛中心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進度報告：詳見報告事項三

陸、報告事項：

## 一、毒化物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

本屆毒化物運作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後續將依規定行文至相關學院，請學院推派人員擔任。

## 二、109 年度毒災聯合防救之毒災演練辦理情形與 110、111 年度配合辦理事項

臺北市環保局為推動毒化物災害防救工作，每年將毒化物災害防救之臨場輔導、無預警測試及毒災演練，列為毒化物運作量達分級運作量之運作場址配合辦理之重點工作，另外每年亦將擇 1~2 個運作量低於分級運作量之事業單位配合辦理無預警測試或臨場輔導。

(一) 本校毒化物運作量達大量運作基準之運作場所包括：校總區、醫學院與藥學專業學院（水森館）。

(二) 109 年~111 年度本校配合辦理事項

### 1. 109 年度

(1) 校總區：毒災演練（已於 109 年 11 月份辦理）

(2) 醫學院（含水森館）：臨場輔導（已於 109 年度 5 月份辦理）

### 2. 110 年度

(1) 校總區：無預警測試

### 3. 111 年度

(1) 醫學院（含水森館）：毒災演練

(2) 公衛學院：無預警測試

(三) 109 年度本校校總區依規定應配合臺北市環保局辦理災害聯合防救之毒災演練，因化工系某實驗場所 109 年度經多次通知仍未依規定填報運作紀錄，依委員會之決議，優先列為配合臺北市環保局辦理毒災聯防事宜。

本次演練因疫情影響加上配合化工系作業安排，於 109 年 11 月中旬辦理，在僅召開一場次籌備會、一場次未正式動員的預演，加上正式演練當日因消防隊適逢其他勤務，在人力有限以及相關救災物

資調度不易，當日僅可派遣一輛消防車支援。整體演練雖在部分設施(除污棚)不足、實驗場所人員因未預演實際走位，導致疏散不熟悉動線地走出化工一館，以及演練當日本校適逢意外事故發生等因素影響，以致交通管制上有所不完美之處，但在動員上百人與消防隊、環保局等單位配合演出下，仍將各演練程序一一呈現出來，消防與環保單位亦能體諒對演練亦給予肯定。

### 三、109 年度排氣櫃等污染防治設施補助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有關 109 年度排氣櫃等污染防治設施補助改善計畫，共 8 件獲得補助改善，均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現勘確認並完成報帳作業。

### 四、臺北市環保局勾稽本校毒化物運作紀錄填報異常情形

於 109 年 10 月接獲環保局告知本校毒化物各運作場址運作紀錄申報遭化學局勾稽發現異常，自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9 月份共有 133 筆購買紀錄與供應商販賣資料不吻合之情事，初步確認主要為實驗場所管理系統藥品接收日期未選擇實際接獲毒化物日期，以及毒化物型態為液態因比重換算的重量差異，經要求供應商提供每月販售資料比對，已陸續於 109 年 12 月完成補正，目前管理系統已加註提醒實驗場所選擇實際接獲毒化物日期，亦請供應商確認申請量與出貨量不吻合時切勿出貨，出貨時則協助提醒實驗場所確認接收日期，以減少申報異常之情事發生。

### 五、109 年度第 4 季毒化物運作紀錄申報情形

於 110 年 1 月底前依規定辦理申報本校校總區等 10 個毒化物運作場址 109 年度第 4 季毒化物運作紀錄，環安衛中心本次於管理系統 110 年 1 月 8 日關閉 109 年第 4 季運作紀錄填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有實驗場所未依規定填報之系所辦同仁，盡快轉知實驗場所進行補登，惟最終仍有生農學院園藝系張育森老師實驗場所未依規定填報。

目前管理系統功能如下，自本年度起，亦將於每季申報毒化物運作紀錄兩週前行文通知提醒相關系所單位務必依規定填報運作紀錄，未依規定填報者，除列為優先配合臺北市環保局辦理災害聯合防救之單位外，亦將予以記點。

- (一) 每月 25 日針對毒化物實驗場所都將發信提醒填報運作紀錄。
- (二) 如仍未依規定填報，系統於隔月 4 日再次發信提醒實驗場所負責人，告知已違反毒化物運作規定，請盡快完成補登。
- (三) 開放系所單位承辦同仁權限，以察看所屬實驗場所有無未依規定填報之情事，以及早提醒完成填報。

## 六、環保署公告「笑氣」為關注化學物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將一氧化二氮（笑氣）列為首波關注化學物質，除要求製造、輸入、販賣、使用及貯存業者應取得核可、申報運作資料外，同時禁止於網購平臺交易。

未來如稽查發現未依規定持有笑氣，依法可處新臺幣 3 萬起到 30 萬元罰鍰，若致人於死或危害人體健康更可最高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最高新臺幣 1,000 萬元，以管制笑氣流向，藉此遏止目前不當流用吸食情形。

本校目前並無實驗場所運作笑氣，待實驗場所擬購置運作前，將比照毒化物運作規定先行申請取得核可文件後方可購置運作。

## 七、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動部「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並對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之勞工，使其接受有害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該作業主管應執行下列規定事項：

- （一）預防從事作業之勞工遭受污染或吸入該物質。
- （二）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 （三）保存每月檢點局部排氣裝置及其他預防勞工健康危害之裝置一次以上之紀錄。
- （四）監督勞工確實使用防護具。

環安衛中心預定於 110 年度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18 小時），受訓對象為教師，因機會難得且名額有限，目前正與相關委辦機構洽談辦理方式中，屆時敬請委員踴躍報名參加。